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顾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顾新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附：

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顾新先生，1972年11月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先后任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国际部副总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贸易管理部副总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外经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支部委员，江苏汇鸿宝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正职级）。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风控法律部负责人，兼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顾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